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5 年度)

项目名称		日常保障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北京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			实施单位	北京市第三社会福利院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532.3725	513.472738	513.472738	10	100%	1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其他资金	532.3725	513.472738	513.472738	-	100%	-	
年度总体目标	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	为确保院内休养员不发生各种破坏或伤害行为，维护院区安全秩序，落实安全责任，保障我院环境卫生清洁、绿化养护工作、维修、配电值守等保障工作正常开展，申请项目经费532.3725万元，包含五方面，分别为：1、安保经费179.6985万元。确实达到安全工作要求，严防精神病人脱逃，维护院区安全秩序，做到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相结合，落实保安固定岗位，消防中控室岗，巡逻岗。2、绿化保洁服务86.9496万元，保障我院环境卫生清洁及绿化养护工作，由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选取定点服务供货商。3、物业管理服务136.6128万元。保障我院维修、配电值守等保障工作正常开展。4、洗涤服务60.3116万元。保障休养员衣物洗涤质量。5、医疗设备运维管理服务68.8万元。目前DR、B超、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医疗设备，由于这些设备都已经不在保修期，为确保医技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更好的为临床科室及休养员提供服务。			1、安保经费：已完成2025年度预期目标，确保院内服务对象没有各种破坏或伤害行为的发生,实现“人防、物防、技防”的有效结合，能更好的保障我院院内公共财产安全、医疗人员及休养人员人身安全。 2、绿化保洁服务：按计划完成。 3、物业管理服务：按计划完成。 4、洗涤服务：按计划完成。 5、医疗设备运维管理服务：确保医技科室工作的正常开展，更好的为临床科室及休养员提供服务，包含医疗设备维保、协作院方对国家强检设备进行检测、对非强检设备提供定期校准质控等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	分值	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		6		6	
					6		6	
					6		6	
		质量指标			6		6	
					6		6	
		时效指标			5		5	
					5		5	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2		2	
					2		1	
					2		2	
					2		2	
					2		1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		15		14	
					15		14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10		9		
总分				100		95		